#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二 年 月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后勤楼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后勤楼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理工大学南校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不能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依据中标得分次序和排名第二的企业签订合同。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1该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等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所有费用。

1.2该合同价款包括因施工产生的排污费、噪音污染费等政策性费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补充协议；②合同书；③招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日历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应当按以上确认为准。若发生变更的，任何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解除通知函自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生效，另一方拒绝接收或者其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结算审核后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变更签证的初审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提供接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结算和决算完成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项目全面管理和控制，包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负责本工程设计、业主、施工、监理各方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环境、职业健康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之日起至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1日，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3‰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 。逾期达3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天气造成无法施工的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 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维修翻新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如最终成交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投标文件清单综合单价×（1- 二次投标下浮率），二次投标下浮率＝(1-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 ×100%

该工程结算实施审计，执行甲方审计相关规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审计后进行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定案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相符的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的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按照财务手续，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组织实施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延误规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图纸或现场文字描述、结算书、竣工验收报告、结算质量承诺书、合同原件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发包人有关规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承包人开具有效发票后15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中标单位向甲方财务缴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转为质量保修金 。

**质保金交存账户信息：**

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备注：以上信息必须准确填写，包含括号内容，且要在备注栏注明工程项目名称（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到期无息返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保协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保协议书执行。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延期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施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另找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该笔维修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逾期竣工的，应按每逾期1日应向发包人支付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损失。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责成改正，如拒绝改造的，则由发包人制定第三方进行改正，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突发通知对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2：**

**施工内容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主要材质生产厂家及品牌**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工程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付款响应** | | **完全响应** | | | | | |
| **工程工期** | | **天** | | | | | |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 **年** | | | | | |
| **其他** | |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高空作业人员购买安全保险及防护措施** | | | | | |
| **最终报价为** | | **（大写）： 小写：（￥ ）**  **优惠率： %** | | | | | |

**附件3：**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发包工程单位： （简称甲方）**

**承包工程单位： （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确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订本《施工安全责任书》。

**工程名称：**

**施工地址：**

**乙方：**施工安全负责人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员

**一、安全责任书内容**

1、甲乙双方都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乙方人员进行场前需进行安全教育，逐日进行安全检查，特别对于高空作业人员要有安全防范措施。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2、乙方必须认真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人员伤亡负全责，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人、财、物全部损失。

6、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7、乙方施工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10、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1、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并及时派人处理事故，予以善后；在安全事故处理过程中，免除伤亡者家属等相关利益人对甲方的干扰等事件的发生。若不能，甲方有权处罚。

**二、文明工地安全管理制度细则**

安全约定条款：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的安全要求施工，否则《施工安全责任书》有关条例执行。

1、安全设施管理。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施工用电、脚手架及防护措施，对于现场机械、电器设备应符合要求，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安全带。对于高空作业必须戴安全带操作，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严肃批评教育甚至罚款处理，乙方高空作业时如不按安全规定操作所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3、安全帽。入场施工必须戴安全帽，如不戴安全帽进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4、室外高空作业。乙方人员应首先检查脚手板、护身栏杆、架子扣件是否牢固方可操作，如发生隐患，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直至加固到符合安全要求方可施工，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日常安全教育。由乙方班组长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甲方。

6、对乙方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①高处作业未穿防滑鞋，未按规定铺板和设置防护栏杆。

②2米以上（含2米）高处作业未系好安全带。

③没有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的高处作业。

④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⑤非本工种人员乱摸乱动机电设备。

⑥未执行本工种安全技术交底，违章作业、冒险蛮干。

⑦不走正式安全通道，翻爬栏杆、脚手架等违章行为。

⑧高处作业向下抛投物体。

⑨机电设备缺防护装置，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⑩破坏现场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未经工程管理

部门批准，随意挪动或拆除。

**三、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

1、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的人员，年满18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及防护工作，在施工工地由于乙方内部管理不严而误伤他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与其它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责任自负。乙方人员外出发生走失和其它任何不安全事件及进入或可能进入施工现场的第三人造成伤害，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3、施工现场所有材料进场必须按规定码放整齐、达到文明工地要求，工序交接时（钢筋料：余料、扎丝、套筒、保护帽、垫块、清理干净、竖向报验时无任何相应材料，并清扫周围地面；木工：顶板、梁内、结构架内材料、地面清扫、拆模后材料清理、地面粗扫等；混凝土工：板面扫水、放线后楼面清扫干净、拆模后楼面清除清扫每次浇砼后施工面、车辆进出口路面清扫、余料处理等；外架工：每日检查密目网、防护、脚手板、拉结点、外架上的材料清理等；钢筋加工：钢筋分类、分项、码放整齐，挂标示牌、废料进箱施工区域清扫等）所有工种完工报验时，必须达到以上规定，并检查外架上无任何材料。

4、工人在施工现场，有节约设施材料及水电的责任，对随意浪费者，甲方将对其处以该设施材料原值 1 — 3 倍的罚款。

5、施工现场内严禁乱倒垃圾，严禁随地大小便。

6、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对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除令其修补完好外，另外以设施材料原值 1 — 3 倍的罚款。严禁偷盗和损坏公物。违反者对当事人处以被盗材料原价 1 — 3 倍罚款。

7、临时用电。乙方必须从甲方指定的电箱，并有专业电工接用电源，严禁私自乱拉乱接。

8、机械管理。乙方自带机械设备及工具，安全由乙方负责。使用甲方机械，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合理使用，按要求进行维护及保养，禁止野蛮操作。因自身因素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由乙方独自承担。

9、治安保卫。

①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②乙方人员必须符合有关外来人口管理规定，做到手续齐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证件。

③所有人员携带物件出门必须有相关部门开据出门证。

④外来人员必须持有关证件到门卫处办理来客登记。

⑤任何人不得翻越围墙及大门，不得扰乱门卫秩序。

10、消防保卫。

①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随便动用明火，施工用火必须办理动火令。

②电气焊割作业必须符合国家禁火区域划分和分级动火审查手续动火。

③木工棚、钢筋棚应符合防火安全要求，刨花、木屑、锯末应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④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进入现场必须登记，并有专人看管。

⑤教育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灭火常识，会使用灭火器材，下班前对灯、闸、锁等认真检查。

**四、其它**

在工地现场所发下的整改通知、处理措施、工作联系单等与《发包合同》、《招标文件》、《建筑施工安全责任合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及《保证书》，《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解决。

本《施工安全责任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责任书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本《施工安全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齐全后生效，责任书作为分项承包合同附件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工程完工结算完毕，责任书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原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经济协议)各项规定，自觉按协议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协议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7、经济协议变更时廉政协议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1、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关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6、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任何工作。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甲方应根据经济协议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2％的经济违约责任。

2、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协议》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3、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同经济协议期限。**

**第七条：本协议为经济协议附件，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以上条款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执行，如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未尽事宜的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话： 电话：